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聯合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
3.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在考試期間確診者居家照護未解除隔離前、入境者居家檢疫期間、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自主防疫期間如為快篩陰性可外出者除外）等考生，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如經查有上述情形仍應考者，取消應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
2. 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進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校園，應考人進入校園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體溫，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則禁止進入。
3. 進入試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如額溫 ≥ 37.5 度C，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C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
4. 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於考試前得向試務中心申請陪考服務，親屬得以一名為原則，於考前填具健康聲明書（附件9）、陪考申請表（附件10）及相關佐證資料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復興國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教務處08-7525402分機12及傳真號碼：(08)7562283。經審議通過始得進入考場。
5. 提前至試場準備：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試場，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6. 為管控考場，考試前一天不開放考場，考試當日上午7時40分後才可進入，考場提供復興國小旁棒球場停車，下車後請考生依學校指示進入校園，並統一於復興路正門口前建立防疫檢測站，請應考人入場後攜帶健康聲明書直接前往檢測站測量體溫及評估檢核，並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完成檢測。

7.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拒絕配戴且經勸導不聽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該科不予計分)。考生配戴口罩應試過程，當監試人員、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應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8.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經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試場規劃：
 - (1) 規劃各試場進出場動線，避免人潮擁擠。
 - (2) 減少各試場應考人數，並加大前後左右座位間距。
 - (3) 每間教室以 25 名考生為上限。
 - (4) 經確認發燒考生，提供「備用試場」，應試座位間距至少 2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四) 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 退費規定

1. 配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應考人，憑相關佐證資料得全額退費。
2. 倘應考當天經測量額溫高於 37.5 度，當場放棄考試，得准予退費。
3. 初試錄取並通過複試資格審查之應考人，倘複試當日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在考試期間確診者居家照護未解除隔離前、入境者居家檢疫期間、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自主防疫期間如為快篩陰性可外出者除外)等考生，不得應試，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
4. 有關退費請考生於考後 15 日內下載填列「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11)，併同佐證文件，傳真至 (08)7562283 辦理退費，傳真後請主動聯繫本縣復興國民小學林主任，聯絡電話 (08) 7525402 轉 23。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區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p>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不得外出之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u>確診者居家照護未解除隔離</u></p> <p>2. <u>入境者居家檢疫期間</u></p> <p>3. <u>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u></p> <p><u>(自主防疫期間如為快篩陰性可外出者除外)。</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37.5度、耳溫≥ 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

應考人簽名：

考試日期：111 年 6 月 日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陪考之應考人姓名	
<p>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不得外出之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u>確診者居家照護未解除隔離</u></p> <p>2. <u>入境者居家檢疫期間</u></p> <p>3. <u>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u></p> <p><u>(自主防疫期間如為快篩陰性可外出者除外)</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37.5度、耳溫≥ 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

陪考人簽名：

考試日期：111 年 6 月 日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

陪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陪考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陪考原因	文字簡述				
繳驗證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或其他緊急事故證明				
應考人簽名		陪考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陪考原則應為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始得提出，如確有需求請填具本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復興國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教務處 08-7525402 分機 23 及傳真號碼：(08)7562283。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區			
申請退費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700 元					
應檢附 資料 (影本)	1. 繳費證明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_____ 郵局) 帳號: _____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 主任		單位 主管	

備註：

- 欲辦理報名費退者，請將本退費申書連同應檢附資料，初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複試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傳真至 (08)7562283 辦理退費，傳真後請主動聯繫本縣復興國民小學林主任，聯絡電話 (08) 7525402 轉 23。
- 逾時不再受理退費。